

陰公報
不行文

北 省 政 府 稿

處
長

廳
長

秘
書
長

主
席

由 文 收 總

警
務

人
事

有
字
第

3667

號

指
令

送
達

鄂
城
縣
府

別
類

動

1234

行

用

徐
老
森

石
灼
華

羅
老
張

本
姓
補

檔案

去文

省
路

字
第

字
第

3667

號

號

年

三月十七日

時
封
發

三月十八日

時
蓋
印

三月十九日

時
校
對

三月二十日

時
繕
寫

三月二十一日

時
判
行

三月二十二日

時
核
簽

三月二十三日

時
擬
稿

三月二十四日

時
交
辦

三月二十五日

時
交
辦

32
31814

32
3月3日

指令

三十三年二月日達路字第一

符

一據三十三年元月十三日節字第一五五八

號呈一件為呈復陪各濱江帶湖地區均

為嚴密控制奉令緝清渡調查表暫時三

估運填由

二此種特殊情形仍仰各報內政

部查核後

左

鄂政存政

主 帝 陳 ○

鄂城縣政府呈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節字第五五八號

事由：為呈復本縣濟渡調查表請准展緩填報由

一案奉

鈞府省路字第二八七號訓令催填濟渡調查表分別呈報等因

二查本縣濱沿帶湖地區自二十七年縣境淪陷後均為敵偽控制奉頒調查表暫無法遵填

三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懇准展緩填報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鄂城縣縣長向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21765

收到

32219 日(星期) 3667